

# 第 30-2 條

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訂時新增。

### 2. 立法意旨

在實務上，第三人為受任事件之當事人代付律師費之情形所在多有，例如當事人之雇主、法定代理人、親友甚至同一受任事件之其他人。為明確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主體，及考量該第三人利益與委任人利益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修法小組於民國 98 年 9 月修正時，爰參考美國立法例，增訂本條。

### 3. 解釋適用

#### （1）委任人與第三人

本條事實上涉及「誰是當事人？」之主體認定，只有確定律師／當事人之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始得判斷律師忠誠義務、保密義務等之對象。原則上律師之委任人應與受任事件之

當事人同一，是律師為委任人處理受任事件；相對而言，該委任人則負有給付律師費之義務。

惟實務上時常發生由第三人代委任人給付律師費之情形。例如，在未成年事件或指定監護權之事件，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多由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付律師費。又例如委任人為涉嫌業務過失傷害之受僱人，其雇主或基於雇用情誼或基於風險控管的角度，願意為受僱人代付律師費之情形所在多有。

另一種常見的情形，出現在責任保險領域。責任保險保單多約定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遭第三人求償時，得請求責任保險人支付相關民事賠償程序的費用，亦包含所需的律師費用。

基於代付律師費之第三人通常與當事人之利益間存有潛在之利益衝突，例如第三人可能比當事人更希望控制律師費之多寡，而非將當事人之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故有必要確立該第三人之角色與限制其指示律師之空間。

就比較法而言，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1.8 (f) 條規定：律師原則上不得接受第三人為當事人代付律師費，但經律師認定不影響其專業判斷、經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且當事人依法應受保障之保密資訊不受影響者不在此限。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5.4 (c) 條亦明白規定：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不應接受代付律師費之第三人之直接指示或限制。換言之，律師必須基於其專業，判斷此種代付律師費的安排，不會影響其獨立處理受任事件之能力，亦即盡到獨立性、盡責、保密等義務，始得接受委任；接受委任後，亦應以當事人之指示為準，而非遵照付費第三人之指示，尤其當第三人之指示與當事人之利益相衝突之時。

此外，關於責任保險人代付律師費用的相關倫理爭議，美國法曹協會的律師倫理與專業責任委員會（Committee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亦曾於其正式的意見中明確指出：在多數保單約定被保險人委由責任保險人選任律師，且責任保險人對於和解金額上限享有最終決定權的情形，

律師應儘早告知被保險人關於律師處理該案件可能受責任保險人指示的事實上限制，使被保險人享有選擇是否繼續委任該律師的權利<sup>1</sup>。或可作為未來處理相關爭議的參考。

綜上，委任人有權由自己或使第三人代為給付律師費，惟律師應判斷該付費方式之安排，是否影響律師處理受任事件之獨立性與專業判斷，始得受任。

## (2) 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

律師知悉第三人擬為委任人代付律師費時，應告知委任人並取得其同意。本條並未規定是否應事前取得同意，故解釋上並未禁止事後告知並取得同意之情形，同意之方式包括口頭或書面。

委任人為未成年人者，其同意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惟在法定代理人即為代付律師費之第三人時，是否仍適宜由法定代理人代行同意，目前學說與實務之討論尚缺，容有討論之空間。

## (3) 刑事訴訟法之第三人獨立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倘若為當事人委任律師與給付律師費之第三人，係依據上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辯護人，由於學說和實務上均認定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係規範第三人基於其獨立地位而選任辯護人，並非代行當事人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則律師倫理規範第

---

1 請參照 ABA Standing Committee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mal Opinion 96-403 (1996.8.2): "... A lawyer hired to defend an insured pursuant to an insurance policy that authorizes the insurer to control the defense and to settle within policy limits in its sole discretion must communicate the limitations on his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sured to the insured, preferably early in the representation."

30-2 條於此種情形是否仍有適用，容有討論之空間。

###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律懲字第 16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自承係受鍾○○委託擔任陳○齡、陳○晴之偵查中辯護人，並向鍾○○收取車馬費、律師費……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上段、第 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齡、陳○晴受雇在鍾○○經營之應召站從事色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既受陳○齡、陳○晴之委任為偵查中辯護人，不與之商談案情，卻向有利害關係之鍾○○轉達其二人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之陳述，未維護陳○齡、陳○晴之合法權益，且洩漏受任事件內容，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無。

###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8 (f): “  
(f) A lawyer shall not accept compensation for representing a client from one other than the client unless:  
(1) the client gives informed consent;  
(2) there is no interference with the lawyer’s independence of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with the client-lawyer relationship; and  
(3)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is protected as required by Rule 1.6.”

2.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5.4 (c): “

(c) A lawyer shall not permit a person who recommends, employs, or pays the lawyer to render legal services for another to direct or regulate the lawyer's professional judgment in rendering such legal services.”

### ( 參考文獻 )

1. 美國法曹協會律師倫理與專業責任委員會 (ABA Standing Committee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倫理意見 96-403 (公布日: 1996.8.2)。